

证券代码：000703

证券简称：恒逸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106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恒逸集团拟解除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代码：117045，债券简称：16 恒逸 01）质押专户中 930,202 股恒逸石化（000703.SZ）股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押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是	930,202	2016 年 10 月 17 日	2018 年 6 月 6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4%
合计		930,202				0.04%

注：上述质押股数采用 2018 年 5 月 24 日权益分派后股数。

恒逸集团自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，恒逸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182,281,8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12%，债券余额减少至 6,000,000 元，恒逸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赎回上述未换股的可交债债券份额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摘牌。目前，本期债券已完成摘牌，根据募集书约定，恒逸集团有权将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的股数办理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7,976,014 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41.51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47,16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1%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